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张华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8 号

张华农：

你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承诺如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你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，此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为 18.23 元/股。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，你减持公司股份 910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3%，减持均价为 17.64 元/股，减持金额为 1,605.77 万元。前述减持违反了你所作出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7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

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1月20日